**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九）环保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1 |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2、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 | 一般：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严重：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
| 2 |  | 对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2、《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十七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期间进行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不得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环境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在其他时间进行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 | 一般：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严重：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
| 3 |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轻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能在限期内改正，消除影响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期限内未能整改，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绝改正的。 | 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治。 |
| 4 |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 责令改正。 |  |
| 一般：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的。 | 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阻挠关闭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在限期内未能改正 |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拒不改正的。 |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在限期内未能改正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7 |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限期内未能改正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8 |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轻微：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首次被处罚，或者抛撒遗漏面积不超过5立方米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第二次被处罚，或者抛撒遗漏面积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第二次被处罚，或者抛撒遗漏面积10立方米以上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9 |  |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首次处罚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第二次被处罚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三次以上被处罚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 对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经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的处罚 |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二)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三)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五)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100米以内道路的清洁;(六)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完全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七)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八)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采取降尘防尘措施;(九)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第三十条：进行1500平方米以上成片绿化建设作业或者施工工期在15日以上的绿化建设作业时，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不具备采取相应措施条件的，应当报请市容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覆盖、洒水降尘;(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24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低于道牙3至5厘米;(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 |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对施工单位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首次处罚 | 责令改正。 |  |
| 轻微：未经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首次处罚 | 责令改正。 |
| 轻微：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首次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第二次被处罚 | 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第二次被处罚 |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第二次被处罚 |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拒不改正的。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经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拒不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拒不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轻微：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首次处罚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一般：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被第二次处罚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三次以上被处罚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